

第四節

壹、行政—試辦或實驗(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探討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時，所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並提出解決策略。
- (二)建構各國民中小學實施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模式，供各校全面實施時之參考。
- (三)培訓未來推廣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種子教師(從試辦學校教師中產生)。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1. 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擬定中央試辦(實驗)計畫。(已辦理完成)
2. 確定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已辦理完成)
3. 徵求試辦(實驗)學校。(已辦理完成)
4. 中央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1. 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擬定中央試辦(實驗)計畫：新課程試辦計畫，附件a-4-1-1。
2. 確定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新課程試辦計畫，附件a-4-1-1。
3. 徵求試辦(實驗)學校：新課程試辦計畫，附件a-4-1-1。
4. 中央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新課程試辦計畫，附件a-4-1-1。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擬定中央試辦(實驗)計畫：為推動試辦與實驗計畫教育部設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輔導小組」以負責全國試辦與輔導之策劃、協調、經費補助、效果評估和其他相關事宜。

(二)確定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在「新課程試辦計畫」中指出其主要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為下列所示：

1. 主要內涵：(1)發展學校課程方案。(2)編選教材。(3)討論教師協同教學方式。(4)訂定各領域教學計畫。(5)準備教學資源。
2. 實施總期程：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年七月。
3. 預期效果：(1)能早期發現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的可能問題，俾在全面實施之前，研擬解決策略。(2)能為各校提供實施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參考模式。(3)培訓未來推廣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之種子教師三百名。

(三)徵求試辦(實驗)學校：試辦學校的確定採下列原則辦理：(1)主動參與：各國民中小學有意參加試辦者，得研提試辦實施計畫，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參加為試辦學校。(2)推薦參與：由縣市政府推薦若干學校辦理之。(3)指定參與：各國、市立實驗中小學以全面參加試辦為原則。

(四)中央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為對執行「試辦計畫」之地方、學校進行輔導與其成效之評估，教育部成立「輔導小組」，負責試辦計畫之輔導與其成效之評估，其詳細內容參見「組織—輔導組織」之內容。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早期試辦階段，地方政府教育局在徵詢試辦學校時，應考量學校的各項資源，提供正確的資訊與學校所需的資源，不應採強迫的行政措施，要求學校一定參加試辦。

(二)學校在參加試辦前，宜先瞭解新課程的基本理念與精神，凝聚學校的共識，並確實分析學校所擁有之各項資源，才決定參加試辦的項目。

(三)中央實施輔導與成效評估時，應把焦點置於幫助學校的立場，解決學校在試辦時所面臨的困難，而不應將重心置於在檢視學校的試辦成果，導致試辦學校教師疲於奔命的準備書面資料，來應付評鑑委員。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貳、行政—培育人才(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協助教育行政人員熟悉九年一貫課程之相關知能，以利新課程之實施。
- (二)建立教育人員共識，溝通觀念，達到課程改革目標。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1. 協助培育縣市人才，研擬縣市教育行政菁英人員基礎、進階研習內涵、期程。(已辦理完成)
2. 辦理縣市菁英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1. 協助培育縣市人才，研擬縣市教育行政菁英人員基礎、進階研習內涵、期程：新課程研習計畫，附件a-4-2-1；全國地方教育視導人員九年一貫課程知能研習，附件a-4-2-2。
2. 辦理縣市菁英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長〈含儲備校長〉九年一貫課程知能研習，附件a-4-2-3；國民中小學校長九年一貫課程知能進階研習課程大綱，附件a-4-2-4。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協助培育縣市人才，研擬縣市教育行政菁英人員基礎、進階研習內涵、期程：為使新課程順利實施，教育部所規劃的「新課程研習計畫」中有一工作重點為「辦理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研習」，其中研習對象包括教育局局長、主管科(課)長、督學、承辦人員及教師研習中心首長和相關行政人員；課程安排應包括：(1)九年一貫新課程之精神。(2)課程統整的理念與模式。(3)實施統整課程的配合措施(情境規劃、多元評量、親師合作)。(4)如何推動九年一貫新課程。研習時間以二至三天為原則。

在九十一年的九年一貫推動工作「行政環境整備組」實施計畫中及「研究發展中心整合與行政」之「全國地方教育視導人員九年一貫課程知能研習」中指出：研習期程以規劃三天之研習課程，其內容應包括九年一貫課程之理論及實務、主題統整及協同教學、課程改革之困境及解決之道、多元評量及教學評鑑、自編教材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等。其研習實施計畫詳見附件a-4-2-2。

(二)辦理縣市菁英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在基礎研習部分，在九十一年的九年一貫推動工作「行政環境整備組」實施計畫及「研究發展中心整合與行政」中之「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長〈含儲備校長〉九年一貫課程知能研習」中指出：研習期程以規劃三天之研習課程，其內容應包括「九年一貫課程整體架構與核心概念之釐清」、

「課程設計與評鑑—以彈性課程和綜合課程為例」、「當前課程革新的限制與展望」、「課程領導與課程管理」、「七大學習領域之課程組織結構、能力指標暨發展模式」、「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編審與選用」、「國中成績評量準則」、「高中入學方案與基本學力測驗」、「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探討引言」、「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探討」。其南區研習實施計畫詳見附件a-4-2-3。

國民中小學校長九年一貫課程知能進階研習課程之課程架構為：本課程時數共計30小時，其中必修科目6科，共計18小時，全體校長均須修習；另選修6小時，各縣市可視實際需要，於選修科目中六選二；另外，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訂彈性科目6小時。研習方式可採集中或分散方式。其課程內涵詳見附件a-4-2-4。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為避免教育行政人員、校長研習出現多、雜、亂、重疊的現象，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研習時，宜依循縣市教育行政菁英人員、校長基礎、進階研習內涵、期程。
- (二)辦理研習宜避免純粹講述，應納入實務或實作課程，增進教育行政人員、校長對實務層面的瞭解。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參、行政—教學行政配套(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為探討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時，因在教學行政上所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並提出解決策略。
- (二)發展適合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教學能力的評鑑指標，以提昇教師對基本教學專業能力的重視與學習。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擬定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已辦理完成)
- 2.擬定英語教師聘用準則。(已辦理完成)
- 3.擬定鄉土語言聘用準則。(已辦理完成)
- 4.建立新課程教師教學指標。(正辦理中)
- 5.訂定教師績效評量準則或相關法規。(正辦理中)

6. 訂定教師教學評鑑準則或相關法規(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1. 擬定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教育部頒訂「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附件a-4-3-1。
2. 擬定英語教師聘用準則：教育部公布「九十學年國小五、六年級英語師資聯合甄選事宜」最新研議結果，附件a-3-1-1。
3. 擬定鄉土語言聘用準則：教育部公布有關「鄉土語言課程時數、師資培訓及認證事宜」最新研議結果，附件a-3-1-2。
4. 建立新課程教師教學指標：發展國民中小學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附件a-4-3-2。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擬定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僅規範學生的學習節數，未規劃教師的教學節數，為使全國各縣市教育局在擬定中小學教師的教學節數有一參考依據，教育部乃頒訂「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訂定各學習領域教師教師教學節數之基本原則，其詳細內涵參見附件a-4-3-1。

(二)擬定英語教師聘用準則：教育部為解決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英語」課程向下延伸到國小五、六年級的師資問題，乃公布「九十學年國小五、六年級英語師資聯合甄選事宜」最新研議結果(內涵詳見附件a-3-1-1)，教育部積極因應措施如下：(1)正式發函重申要求地方政府及學校，應遵照九十學年度國小五、六年級英語師資之行政規定(依據教育部89.9.30台(89)國字第89122368號令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縣市政府及各校應優先聘用通過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且取得國小教師資格之教師擔任國小五、六年級英語教學。」)(2)持續調查地方政府預估缺額、公布週知，並請縣市政府、學校在有缺額時或甄選代理代課教師時，應優先聘任該等經檢核培訓之英語師資。(3)建請地方政府於辦理國小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應採取合於國小英語教學專業之方式，勿純粹以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等學科筆試成績為錄取標準，或可採英語教學能力口試為主，以符合國小英語教學以聽、說為主之課程目標。(4)九十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各縣市學校英語教學師資聘用情形。(5)所有調查訊息及確定之作法，公布於本司國民教育行政資訊傳播網—業務介紹—二科(<http://www.eje.ntnu.edu.tw/d-task/d-mainframe.htm>)。

(三)擬定鄉土語言教師聘用準則：九年一貫課程於國小一年級開始有鄉土語言課程，故為解決鄉土語言的師資問題，教育部公布有關「鄉土語言課程時數、師資培訓及認證事宜」最新研議結果(詳見附件a-3-1-2)，強調鄉土語言種子教師：閩南語、客家語種子教師，已由教育部協調八所師資培育機構(含嘉義大學)及三所研習中心就負責縣市，進行種子教師調訓。合計培訓近一千名種子教師。(閩南語、客家語各多少)原住民族語言目前已於八十九學年下學期向各地方政府調查有意願、能力之現職教師，由本部安排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培訓。有關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家語種子教師七十二小時課程詳如附件，各縣市繼續辦理時應請採用。另外，九十學年度國民小學鄉土語言授課教師：請各教育局於八十九學年下學期決定九十學年度鄉土語言之授課教師(不管是級任或科任)，並於暑假前完成三十六小時之培訓課程(包含鄉土語言能力訓練課程、鄉土語言教學專業課程)。

有關鄉土語言教師能力認證事宜，規定如下：「1.有關閩南語、客家語鄉土語言教師能力認證事宜，將俟教師法相關條文增修完成後(兼任教學工作人員資格之認證)，方能據以辦理，目前已同步研議作業要點、簡章、申請表等細部工作。2.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方面，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已積極研訂認證辦法，一般人士通過該認證後，得以自由自費方式參加本部所安排的專業課程培訓，以取得原住民族語課程兼任教學工作之資格」。

(四)建立新課程教師教學指標：教育部為建立教師教學評鑑制度正委託進行「發展國民中小學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之計畫，其主要目標如下：(1)探討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國中小學教師基本專業能力各類概念、內容與範疇的相應變革，以提昇對教師評鑑的認識與應用。(2)發展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適合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教學能力的評鑑指標，以建立切合教育趨勢的教師評鑑規準。(3)瞭解教師對基本教學專業能力評鑑的態度與意見，使教師評鑑自下而上逐步落實。(4)透過教師評鑑的落實，提昇教師對基本教學專業能力的重視與學習。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各縣市在擬定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時，應依各縣市之財政狀況加以訂定，教育部之基本原則僅供參酌。
- (二)縣市教育局與師資培育機構，宜依據教育部公布「九十學年國小五、六年級英語師資聯合甄選事宜」最新研議結果，及「鄉土語言課程時數、師資培訓及認證事宜」最新研議結果，積極培訓與甄選英語、鄉土語言師資。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肆、行政—課務行政配套（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一)探討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時，所可能遭遇的課務行政問題與困難，並提出各類排課實例，各類學校參酌。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1.因應課程改革，發展各類排課實例，以供參酌。(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1.因應課程改革，發展各類排課實例，以供參酌：「學校經營手冊」與「協同教學模式學校排課模式」，附件a-4-4-1。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因應課程改革，發展各類排課實例，以供參酌：教育部委託成功大學李坤崇教授於90年發展了國中、國小各八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實例；學校願景發展、實踐、檢討與展望實例；國小(中)學習節數與教學節數調整實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實例；協同教學模式實例；教學評鑑與學習評量實例；學校組織文化與教師成長運作實例；整合社區、家長人力實例)的學校經營研發輔導手冊；並於91年又發展了國中五本(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實例；國中學習節數與教學節數調整實例；學校課程計畫實例；協同教學模式實例；教學評鑑實例)學校經營研發輔導手冊，其中有關「學習節數與教學節數調整」手冊中均提出各類型的排課模式，以供參酌。

潘道仁(民91)彙整國中各類排課狀況，提出「協同教學模式學校排課模式」(詳見附件a-4-4-1)，可供全國國中參考。

協同設計是協同教學中目前最被老師認可的一種方法，協同設計所需資源不多，但卻可以讓教師的力量結合起來，分工合作，因此必要的空間、設備與時段都是學校應該加速完成的，往往教師們只需要一個適當的對話場所，就可以留住教師，共同創造出新的教學方式，因此可說是最有效的投資。學校可以從現有的資源中，多加思索，

發現資源。

1.學校排課模式

(1)固定排課制

開學前，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學校願景，審議各領域課程小組及相關人員提出之協同教學企劃案。如獲通過，教務行政在排課方面則盡量配合，事先預留時段以達成教學目標。在這裡，我們姑且稱之為固定制共同學習時段的排課方式。固定制排課方式可採班級班群化、教師教學群化、及排課區塊化。

(2)機動調課制

如領域內或領域間，未能於開學前提出完整之協同教學計畫，教務行政方面可預留每個年級(或班群)之彈性共同學習時段，提供協同教學之用，以便有需求者提出申請。

每個年級(或班群)固定每週設定一共同學習時段(至少連二節課)。由教師群自由提出企劃書申請，申請時，亦同時考量場地、設備及助理人員是否配合。一旦通過申請，須將原有課程時間釋出，提供一般教師補課或安排學生自主學習等。為避免年級(或班群)佔據太多共同學習時段而未能充分發揮其功能，可設定年級(或班群)之共同學習時段為協同教學時間及彈性課程時間共用。例如協同教學時間可定為雙週一次，而隔週實施之年級(或班群)彈性課程時間，提供班群內各科老師實施補救教學、充實教學、班級輔導，或實施年級內之選修課程等。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所提供的各類排課模式，學校運用時，應參考與其資源或限制相符的模式。

(二)教育部(民87)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中，規定：「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除必修課程外，各學習領域，得依學生性向、社區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彈性提供選修課程。學習領域之實施應以統整、合科教學為原則」。教育部(民89)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有關教學實施改為「學習領域之實施應以統整、協同教學為原則」。教育部(民92)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有關教學實施進一步改為「各學習領域之實施，應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

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習領域教學由「統整、合科教學」而「統整、協同教學」，進而改為「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因此，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之教學不限合科領域教學或分科協同教學，分科協同教學不一定等於一人教一個科目每週各一節，而係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